

#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。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徐国君\_\_\_\_\_ 陈华\_\_\_\_\_ 李强\_\_\_\_\_

2022 年 4 月 29 日